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2-11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熊猫资本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根据问询函中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12月末，熊猫资本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76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4亿元。同时根据公司公告，本次协议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熊猫资本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原属于熊猫资本的债权债务在本次协议股权转让事宜发生后仍由熊猫资本享受和承担。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一）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和形成原因；（二）截至目前，熊猫资本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余额以及预计收回时间，并说明此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款项回收风险的影响；（三）熊猫资本目前的债权债务情况。上市公司是否为其提供担保或潜在偿还义务，若是，请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会计师核实并发表专项意见。（问询函第4条）

（一）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和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熊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资本）及其子公司对熊猫金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92.10
北京市熊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305.00

小 计	27, 597. 10
公司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熊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 379. 14
熊猫众筹科技有限公司	2, 142. 00
熊猫大数据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 850. 00
云南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50
小 计	30, 373. 64

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2015年至2018年期间，在熊猫金控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优化配置公司资源，熊猫资本及其子公司与熊猫金控公司之间正常的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

(二) 截至目前，熊猫资本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余额以及预计收回时间，并说明此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款项回收风险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熊猫资本及其子公司对熊猫金控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004.26万元。熊猫金控公司与澄口县浩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长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与熊猫资本签署了三方补充协议，约定该款项熊猫资本最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并由浩长咨询对其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清偿期限后满三年（即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 熊猫资本目前的债权债务情况。上市公司是否为其提供担保或潜在偿还义务，若是，请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2019年9月30日，熊猫资本的债权主要为旗下子公司应收客户款18,307.02万元，款项在逐步回收中；熊猫资本的主要债务为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21,004.26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详细说明熊猫资本的债权债务情况，交易对方已明确知悉，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不涉及熊猫资本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原属于熊猫资本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后仍由熊猫资本享受和承担。公司目前未对熊猫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存在任何潜在偿还义务。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浩长咨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公司、浩长咨询和熊猫资本签订的《补充协议》，对相关协议的条款进行检查；

(2) 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就公司及其除熊猫资本外的子公司与熊猫资本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予以核实；

(3)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报表及账套数据，就公司及除熊猫资本外的子公司与熊猫资本(含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予以核对，确认双方入账金额是否一致；

(4) 获取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西藏熊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及熊猫资本(含其主要子公司熊猫众筹科技有限公司、熊猫大数据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后的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公司及除熊猫资本之外的子公司为熊猫资本(含其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披露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熊猫资本及其子公司与熊猫金控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及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已如实披露；

(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熊猫资本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余额以及预计收回时间已如实披露；

(3)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熊猫资本的债权债务情况已如实披露，我们未发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潜在偿还义务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